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吉林市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吉林市亿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在吉林市船营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保洁外包服务公司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有权监管。
- 2、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服务人员伤病等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服务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3、按期如数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场所的基本情况。
- 5、合同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吉林市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标准执行，如果在检查中，乙方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及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服务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随时接受甲方对于服务质量情况的检查，及时提供项目执行相关情况的检查。
- 2、保证为甲方提供规范、良好的卫生保洁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项目相关规定。

三、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 1、船营区政府集中办公区、区住建局集中办公区、区纪委办公区、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区及区档案馆办公区内部及

外环、楼梯、门窗、厕所、消防通道等各类设施的保洁服务工作。

2、船营区集中办公区的清雪、绿化保持（绿植养护、绿化剪枝、打草等）工作。

3、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吉林市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保洁清洁招标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及要求对保洁人员进行培训及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及规章制度要求，执行保洁任务，承担保洁服务责任。

4、按照《吉林市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保洁清洁招标》项目的内容，执行26名保洁员的标准，不得随意减员。

四、甲方检查罚则

1、甲方委派相关管理干部作为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传达相关保洁服务要求。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有权提出意见。对严重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时限内立即整改，对超期未完成或没达到标准的工作，甲方视情节向乙方开具罚金。对于不胜任的保洁员，甲方有权提出替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办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公共区域如频繁出现杂物及污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4、甲方有权每月按计划检查乙方对保洁员的培训情况，乙方应及时将当月培训计划递交给甲方，便于甲方随时抽查。乙方对保洁员培训应在工作时间以外，不算增加服务时间。

5、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休息室、工具存放室等。

6、甲方每月将依据《吉林市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保洁清洁招标标准》中的内容，对乙方实施检查和抽查，双方对检查结果进行沟通、协调，并签字确认。

7、甲方有权对公共区域各种垃圾箱、烟灰缸、卫生间洗手液盒、手（卷）纸盒、垃圾篓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确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应视情况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8、甲方在冬季清雪工作中对乙方的清雪质量进行监管，如因乙方的清雪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五、乙方服务质量规范罚则

1、乙方凡进入保洁范围作业的员工，要统一着装。并保持着装整洁，以维护甲方和乙方的工作形象。

2、乙方保洁员应严格履行《吉林市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保洁清洁招标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员工有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犯罪的由乙方负责给予严肃处理，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视情况给予相应的赔偿，或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乙方选派的保洁员必须经过严格的保洁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乙方派遣保洁员应相貌端正，吃苦耐劳，爱岗敬业，认真负责。

4、乙方应加强对保洁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保洁服务的优质高效，亦不得有偷窃、恶意破坏等行为，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配合办公区实际需要，配置相应数量保洁设备、保洁工具及保洁耗材等。

6、乙方负责教育员工爱护建筑物及各类设施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视情况负责修复或赔偿，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派驻的保洁员在服务期间工作要认真负责，勤俭节约，诚实守信。

8、乙方在冬季清雪工作中，应视雪情配备专业清雪设备及人员清雪，当日雪停后原则上区政府上班前清理完成，如因乙方原因造

成清雪不及时的情况，乙方需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罚。

六、服务费确定及支付方式

1、按期如数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吉林市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204E585248888。

乙方：吉林市亿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中东支行

账号：2205016189000000669

2、中标价格：79.2万元，按照标的内容执行26名保洁员的标准，甲方每个月向乙方支付66000元。

3、付款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转帐支付。

4、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或履行不符合约定，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七、特别条款

1、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

2、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转包，如乙方需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提前3个月向甲方告知。

3、遇到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4、甲方提供院内垃圾箱、洗手间厕纸、擦手纸、洗手液等，其余保洁用品由乙方提供。

5、按甲方要求，乙方需派驻保洁主管1人，协助甲方管理。

八、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日期及合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事项

- 1、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吉林省。
- 2、合同持有方：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附件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吉林市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松江中路87号

法人或委托人：

印刘洋
2202014926703

乙方：吉林省亿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青岛街庆丰小区图书馆综合楼东一层

法人或委托人：

张航
伊睿
2202012379886

2024年12月25日